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6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洪文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09年6月30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洪文華已於109年6月2日死亡，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洪文華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再者，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09年6月12日，聲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由於相對人洪文華死亡日期早於到期日，聲請人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，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其兼為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已不能行使董事職權，前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09年7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於109年7月9日送達

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程序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